

杭州国画院

2023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二、2023年杭州国画院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
(一) 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1)
(二)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
(三)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
(五)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2)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5)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6)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6)
三、名词解释	(7)
四、2023年杭州国画院预算公开表	(9)

一、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为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下属单位。本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

主要职能：一、承担诗书画印全面发展的中国画人才培养工作。二、承担中国画创作、展览、学术研究和交流等工作。三、开展“文化惠民”等公益活动。四、完成中共杭州市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 年杭州国画院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详见表 1-3）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杭州国画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杭州国画院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363.51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详见表 1-3）

2023 年收入预算 1,363.5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77.78 万元，增长 14.9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疫情原因，诗书画印展览、研讨会、采风调研、公益课堂等业务量减少，本年度预计会按照计划正常开展。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3.51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详见表 1-3）

2023 年支出预算 1,363.5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77.78 万元，增长 14.9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疫情原因，诗书画印展览、研讨会、采风调研、公益课堂等业务量减少，本年度预计会按照计划正常开展。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2.44 万元，教育支出 1.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53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17.89 万元，占 23.31%；日常公用支出 44.62 万元，占 3.27%；项目支出 1,001.00 万元，占 73.41%。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详见表 4）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363.51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363.5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2.44 万元、教育支出 1.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5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详见表 5）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63.5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77.78 万元，增长 14.9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

疫情原因，诗书画印展览、研讨会、采风调研、公益课堂等业务量减少，本年度预计会按照计划正常开展。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1,332.44 万元，占 97.72%；教育支出（类）支出 1.00 万元，占 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1.54 万元，占 1.58%；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8.53 万元，占 0.63%。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事业运行（项）预算为 332.4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费、奖金、一般公用经费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1.25 万元，增长 10.3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晋升。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预算为 1,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杭州国画院虎跑院本部、美术馆、创作中心等行政运行费、承担诗书画印全面发展的中国画人才培养工作、承担中国画创作、展览、学术研究和交流等工作、开展“文化惠民”等公益活动等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45.98 万元，增长 17.0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疫情原因，诗书画印展览、研讨会、采风调研、公益课堂等业务量减少，本年度预计会按照计划正常开展。

(3)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预算为 1.00 万元，主要用于特殊支持人才（青年培养）工作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00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进度安排。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14.36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养老保险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02 万元，增长 7.6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晋升。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7.18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职业年金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51 万元，增长 7.6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晋升。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8.53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医疗保险方面的支出。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01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职务晋升。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详见表 6）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2.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7.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

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4.6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详见表 7）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5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任务。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的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5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根据公务接待计划预期安排预算。主要用于有关兄弟单位工作调研等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公务用车

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安排需要。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详见表 8）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详见表 9）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05.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05.47 万元。

2.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和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详见表 11）

2023 年本单位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1,001.00 万元，一级项目 4 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单位）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2023 年预算公开表

表 1. 2023 年市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2023 年市级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2023 年市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2023 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2023 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6. 2023 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表 7. 2023 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表

表 8. 2023 年市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9. 2023 年市级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表 10. 2023 年市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1. 2023 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 2023年市级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杭州国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1,363.5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2.4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63.51	教育支出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	8.5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363.51	本年支出合计	1,363.5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63.51	支出总计	1,363.51

表3： 2023年市级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杭州国画院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事业单位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经费				
合计	1,363.51	317.89	44.62	1,00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2.44	287.82	44.62	1,000.00			
宣传事务	1,332.44	287.82	44.62	1,000.00			
事业运行	332.44	287.82	44.62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000.00			1,000.00			
教育支出	1.00			1.00			
其他教育支出	1.00			1.00			
其他教育支出	1.00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4	21.5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4	21.5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6	14.3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8	7.18					
卫生健康支出	8.53	8.5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3	8.53					
事业单位医疗	8.53	8.53					

表4： 2023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杭州国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按支出功能分）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363.51	一、本年支出合计	1,363.5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363.5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2.44
政府性基金		教育支出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4
		卫生健康支出	8.53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363.51	支出总计	1,363.51

表5： 2023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国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63.51	362.51	317.89	44.62	1,001.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2.44	332.44	287.82	44.62	1,000.00
宣传事务	1,332.44	332.44	287.82	44.62	1,000.00
事业运行	332.44	332.44	287.82	44.62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000.00				1,000.00
教育支出	1.00				1.00
其他教育支出	1.00				1.00
其他教育支出	1.00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4	21.54	21.5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4	21.54	21.5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6	14.36	14.3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8	7.18	7.18		
卫生健康支出	8.53	8.53	8.5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3	8.53	8.53		
事业单位医疗	8.53	8.53	8.53		

表6： 2023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国画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2.51	317.89	44.62
工资福利支出	317.39	317.39	
基本工资	36.49	36.49	
津贴补贴	42.11	42.11	
奖金	24.56	24.56	
绩效工资	85.42	85.4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6	14.36	
职业年金缴费	7.18	7.1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3	8.5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0	4.00	
住房公积金	20.49	20.49	
医疗费	1.46	1.4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79	72.79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2		44.62
办公费	5.00		5.00
印刷费	3.00		3.00
咨询费	3.00		3.00
水费	1.00		1.00
电费	2.00		2.00
邮电费	2.00		2.00
差旅费	1.00		1.00
劳务费	5.50		5.50
工会经费	3.86		3.86
福利费	8.53		8.53
其他交通费用	4.35		4.3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8		5.3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0	0.5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0	0.50	

表7： 2023年市级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国画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50		0.50			
杭州国画院	0.50		0.50			

表8： 2023年市级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国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9： 2023年市级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国画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故本表无数据

表10： 2023年市级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国画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收入			专户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01.00	1,001.00				
杭州国画院	“文化惠民”公益活动	20.00	20.00				
杭州国画院	创作展览、学术研究和交流	250.20	250.20				
杭州国画院	日常保障运行	498.70	498.70				
杭州国画院	书画创作和人才培养	232.10	232.10				

表11： 2023年市级单位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杭州国画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合计	1,001.00	
杭州国画院	“文化惠民”公益活动	20.00	全年免费参与人数1万以上（包含线上参与人数）。美术馆各项惠民活动，各区县市创作培训中心培训活动（包括美术教师培训，少儿书画培训，社会公益培训等，组织各项书画比赛、写生、展览等交流活动）50场。全年开展公益课不少于130课时。符合一般公共场馆安全要求，全年无重大责任事故。
杭州国画院	创作展览、学术研究和交流	250.20	年度组织、策划各项展览5个。美术馆全年向大众开放，每天开放12小时（布展期间不开放）。专项展览相关活动5个（包含线上活动）。符合景区一般公共场馆安全要求，全年无重大责任事故。全年免费参观人次2万以上。参与展览的艺术家人次全年在150人次以上。
杭州国画院	日常保障运行	498.70	保证杭州国画院行政事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杭州国画院办公场地、创作场地等租赁与日常办公。保证杭州国画院物业管理维护，规范管理与财物安全。保障诗、书、画、印等创作正常进行。符合景区一般办公场地要求，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
杭州国画院	书画创作和人才培养	232.10	第十期创作员人均完成36平尺主题作品创作。创作作品由专家鉴评组鉴评，合格率90%以上。诗文、书法、篆刻培训大于等于1000课时。全年保障创作培训中心日常工作开展、交流等。